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杏根、刘俊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陈杏根、王婷婷、高嵩、侯晓乔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 4、查阅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 6、查阅2018年1-11月公司往来账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表；复印了2018年1-11月公司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7、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复印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文件；

8、查阅公司2018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9、查阅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10、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与公开媒体报道存在重大差异；查阅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属于应披露事项并及时披露；

11、查阅公司定期和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发生额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迪生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保存完整；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对公司2018年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以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的访谈。其中，2018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

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出具监管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应当在2018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2018年3月28日才披露业绩预减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根据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迪生力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迪生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通过逐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记录，以及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迪生力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对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注意到，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4.4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33.18%，2018年前三季度的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但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机构提醒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作为上市公司，应以更严格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与监督作用。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提醒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若募投项目出现上述法规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情形时，公司应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迪生力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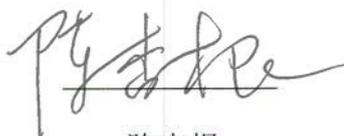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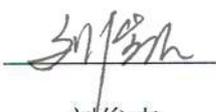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迪生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迪生力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理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除因2017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延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外，其他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刘俊杰

